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73,399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尊洪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2020年11月3日,柯尊洪先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86,7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超过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尊洪	大宗交易	2020-11-3	40.10	8,786,700	1.0000
合计				8,786,700	1.0000

注1: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于2020年9月11日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相关比例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78,669,978股进行计算。

注2:本次公告数据直接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柯尊洪	226,289,818	26.0410%
柯建强	10,579,479	1.2404%
柯建	71,760,000	8.1669%
成都弘利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014,900	33.2278%
合计持有股份	509,654,197	62.2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654,197	62.2407%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柯尊洪	226,289,818	26.0410%	217,513,118	24.6410%
柯建强	10,579,479	1.2404%	10,579,479	1.2404%
柯建	71,760,000	8.1669%	71,760,000	8.1669%
成都弘利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014,900	33.2278%	282,014,900	33.2278%
合计持有股份	509,654,197	62.2407%	509,387,497	62.2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654,197	62.2407%	509,387,497	62.2407%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超过半。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超过半。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形成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柯尊洪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形成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柯尊洪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无法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1月4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24.2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为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程序概述

(一)赎回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满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发行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付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四)利息调整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收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公司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0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4、2020年11月20日为发行人到账日期。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账“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停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620265  
传真:028-87513966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共赢鑫利定期182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品种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200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4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170002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制剂现代化改造项目	16,171.32	16,171.32	1,292.60
(1)	中药制剂现代化改造项目	9,363.00	9,363.00	1,272.80
(2)	中药制剂现代化改造项目	2,212.72	2,212.72	
(3)	中药制剂现代化改造项目	4,600.60	4,600.6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6.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8,249.52	28,249.52	3,798.60

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部分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9),终止了募投资项目“原料药车间2018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物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建设项目”,“中药天然药物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建设项目”,其中“动物实验建设项目”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9,141,49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净额)。

由于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仍需根据公司及正常经营需要,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谨慎确定,故拟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初始投资	参与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之共赢鑫利定期182天理财产品	5,000.00	3.5%	87.26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之共赢鑫利定期182天理财产品	3,000.00	3.5%	52.36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总额合计(万元)								8,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期	赎回日期	产品到期日	资产管理方	支付方式	费用
中信银行之共赢鑫利定期182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天	人民币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中信银行	银行转账	无
中信银行之共赢鑫利定期182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天	人民币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银行	银行转账	无

(二)委托理财资金的投向  
1.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方向: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理财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管理组合。

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	0-7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对上述资产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以自己的合法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5日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9

王国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王国臣先生的简历  
王国臣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华信证券银行总部董事。王国臣先生曾主持参与金花股份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鸿高科IPO项目、唯电光新三板挂牌项目、博敏智新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变更理由: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关业务;国际海运辅助服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关业务;国际海运辅助服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制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为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0日,绍兴华信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序推动各项管理制度的科学修订和严格执行,持续健全、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m@infoto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邮政编码:20006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19

变更理由: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关业务;国际海运辅助服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关业务;国际海运辅助服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7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76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72,0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6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965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4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汇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40,51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4,0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2,503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578万元。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由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两年内约定情形下有关担保款项届满日后两年。  
4、《保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4日,公司提供担保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1月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645,547万元,占净资产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约1.60%;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被担保对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期限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两年内约定情形下有关担保款项届满日后两年。  
2020年11月4日,复星医药产业与汇丰银行签署《授信函》,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该授信项下单笔贷款(包括展期)的期限不超过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日,复星医药产业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上述循环贷款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境内金融控股公司的期限不超过半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吴以昊。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医药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

## 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76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72,0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6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965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4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汇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40,51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4,0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2,503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578万元。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由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两年内约定情形下有关担保款项届满日后两年。  
4、《保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4日,公司提供担保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1月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645,547万元,占净资产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约1.60%;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